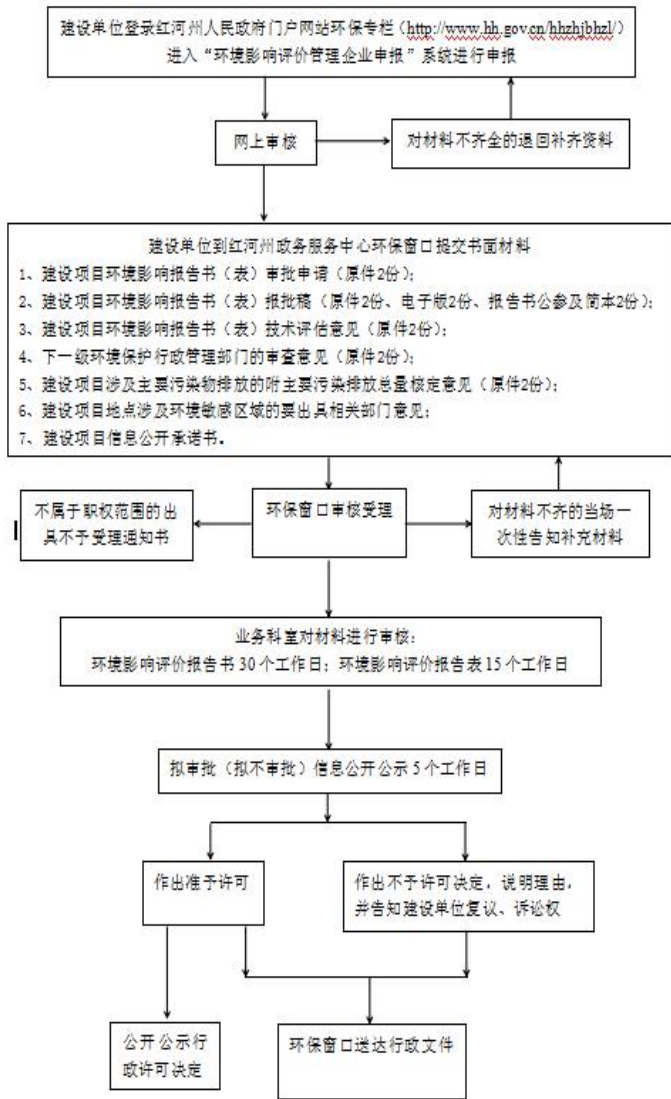


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行政审批流程图



BSZN-008500-2016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
办事指南

红河州环境保护局
2016年9月6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全州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环评文件经评估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评估意见。

三、受理地点

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厅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申请（原件2份）；
- 2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报批稿（原件2份、电子版2份、报告书公参及简本2份）；
- 3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评估意见（原件2份）；
- 4、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（原件2份）；
- 5、建设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定意见（原件2份）；
- 6、建设项目地点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要出具相关部门意见；
- 7、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承诺书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；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。

承诺办理时限：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；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0873—3856544

八、监督电话

0873—3856528

九、相关文书、表单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hh.gov.cn/hhzhjbhzl/>。
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十、办事指南全文

详见：<http://www.hh.gov.cn/hhzhjbhzl/>。